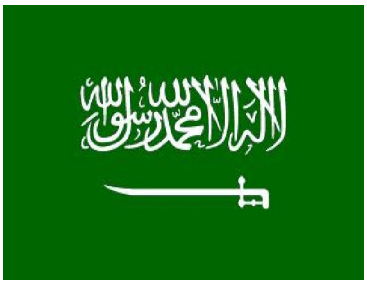

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法规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非沙特籍人士房产所有与投资法

第一条

(a) 获准从事专业、职业和经济活动，具有自然人或法人人格的非沙特籍投资者，可以获取必要的用于从事该活动的房产。在获得颁发经营许可的单位批准之后，此房产可以包括其自身和其员工的住房。依据本法第五条的规定，该房产可能是租用的。

(b) 若以上提到的经营许可中包含购买房屋或者购买土地用以建造房屋用于出租或出售的投资，该项目、土地和建设的投入不得低于三千万里亚尔。这一数额可能由内阁进行调整。同时，这一房产必须在建成之后五年内出租或出售。

第二条

在沙特合法居住的非沙特籍自然人，在得到内政部允许后，可以获取房产用于自住。

第三条

根据外交对等原则，经核准的在沙特的外国代表可以获取作为办公场所的房产，以及负责人和员工的住所。国际和地区性组织，在各自需遵守的协议规定范围内，凭外交部许可获取房产作为公司总部。

第四条

不在上述列举的情形之内的获取房产用于自住行为，需获得内阁首相的批准。

第五条

除非由继承获得，非沙特籍人士对在麦加和麦地那地区内的房产不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根据伊斯兰法律，向特定的沙特机构捐出原本拥有房产的，再次获取房产所有权不受此限制。在捐赠文件中还需规定，捐赠高等委员会有权对所捐房产进行监督。非沙特籍穆斯林可以在麦加和麦地那地区内租用房屋，每次租期不超过两年，可以续租。

第六条

公证人和其他具有公证资格的机构不得对与本法规定不符的行为进行公证。

第七条

执行本法的条款时不得损害以下情形：

(a) 前法赋予非沙特籍人士的房屋所有权。本法开始执行后，其条款在该房产的所有权发生改变后开始对其生效。

(b) 海合会成员国居民房产所有权规定中的特别待遇

(c) 由继承所得房产的所有权及其它原始权利

(d) 关于禁止拥有特定地区房产的法律，内阁决议和最高指令

第八条

(a) 本法替换由回历 1390 年 7 月 12 日（M/22）号皇家法令发布的《在沙特阿拉伯非沙特籍人士房产所有法》

(b) 本法在官方公报公布，在公布 90 天后开始生效

免责声明：

以上中文翻译稿仅供参考，法律标准文件请径向沙特政府主管部门索取。因译文偏差可能产生的商务风险概由使用者自行评估和承担。

驻沙特阿拉伯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二 0一一年六月五日